

株洲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第一章 社会组织管理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一般处罚	无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撤销登记。
2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 behavior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造成社会危害较小，或者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造成社会危害较大，或者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有两次违法行为。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从重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有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的影响较小，或者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的影响较大，或者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4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没有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能够责令后立即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的，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当年年度检查不合格。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处罚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5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 behavior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期一个月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能够责令立即改正。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期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期六个月以上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6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规设立1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或者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违规设立2-3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2-3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或者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违规设立3个以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3次以上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或者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7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违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8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一万元以下，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二万元以下，并能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上缴违法所得。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十万元以上。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十万元以上。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10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般处罚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并出具书面意见，且无以上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撤销登记。
11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处罚	无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财产。
12	民办非企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一般处罚	无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13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从轻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造成社会危害较小，或者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造成社会危害较大，或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有两次违法行为。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有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14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从轻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的影响较小，或者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的影响较大，或者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15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p> <p>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从轻处罚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没有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能够责令后立即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的，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当年年度检查不合格。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16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p> <p>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期一个月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能够责令立即改正。</p> <p>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期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p> <p>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期六个月以上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p>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17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p> <p>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从轻处罚	设立1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设立2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设立3个及以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18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p> <p>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从轻处罚	违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19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从轻处罚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一万元以下，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二万元以下，能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上缴违法所得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2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p> <p>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从轻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般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并出具明确书面意见，且无以上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撤销登记。
22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处罚	无以上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23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一般处罚	无以上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24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一般处罚	无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撤销登记。
25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二)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一般处罚	无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26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p>《基金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p> <p>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p>	从轻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但其活动仍属公益事业活动范围，或者非法收益在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经济损失，能够立即整改或者主动整改的。	警告。
			一般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其活动不在公益事业范围的，且非法收益在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其活动不在公益事业范围，且非法收益在十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拒不整改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27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p>《基金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p> <p>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p>	从轻处罚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一次弄虚作假，或者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处罚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两次弄虚作假的。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三次及以上弄虚作假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28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p>《基金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p> <p>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期一个月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造成危害后果较小，能够责令立即改正。</p> <p>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期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期六个月以上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警告。</p> <p>警告，责令停止活动。</p> <p>撤销登记。</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29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p>《基金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p> <p>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p>	从轻处罚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两年平均大于等于 40%，小于 60%的；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两年平均大于等于 4%，小于 6%的。	警告。
			一般处罚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两年平均大于等于 30%，小于 40%的；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两年平均大于等于 2%，小于 4%的。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连续两年小于 30%的；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连续两年平均小于 2%的。	撤销登记。
30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p>《基金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从轻处罚	没有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当年度年检，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能够责令立即整改的。	警告。
			一般处罚	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当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从重处罚	当年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的，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
31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从轻处罚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下的。	警告。
			一般处罚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连续两年以上拒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第二章 慈善事业促进					
32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一)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社会影响较小，且能够按期改正的。</p> <p>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社会影响较大，且能够按期改正的。</p> <p>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逾期不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33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数额五万元以下，能够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数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能够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数额十万元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34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三)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社会影响较小，能够按期改正的。</p> <p>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社会影响较大，能够按期改正的。</p> <p>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逾期不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36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37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38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39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40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41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42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43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44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财产二十万元以下的。</p> <p>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财产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p> <p>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财产超过五十万元的。</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45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二)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46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47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从轻处罚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对合作方进行评估、未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未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未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或者未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且未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较小。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处罚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未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且未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较大。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且募得款物价值五十万元以内。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从重处罚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且募得款物价值超过五十万元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48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从重处罚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49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5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p> <p>《湖南省募捐条例》</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借募捐名义骗取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公募活动停止较早，未收到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数量低于一万元并及时退还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一般处罚	公募活动及时停止，募集财产数量低于五万元并及时退还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法定代表人予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配合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公募活动，或募集财产数量高于五万元，或募集财产难以退还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法定代表人予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51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七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接受募捐财产不开具捐赠专用收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52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从重处罚	税务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
53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从重处罚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吊销登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54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从轻处罚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55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从轻处罚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56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p>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逾期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逾期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逾期6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57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p>	从轻处罚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58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从轻处罚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9	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	<p>《湖南省募捐条例》</p> <p>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一）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p>	一般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
			从重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上的。	依法对慈善组织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60	公布虚假信息的。	<p>《湖南省募捐条例》</p> <p>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二）公布虚假信息的；</p>	一般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
			从重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上的。	依法对慈善组织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
61	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	<p>《湖南省募捐条例》</p> <p>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三）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p>	一般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
			从重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上的。	依法对慈善组织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
62	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	<p>《湖南省募捐条例》</p> <p>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四）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p>	一般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
			从重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上的。	依法对慈善组织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63	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	<p>《湖南省募捐条例》</p> <p>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五）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p>	一般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
			从重处罚	募捐财产价值五十万以上的。	依法对慈善组织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三章 社会救助

64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从轻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超过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第四章 区划地名					
65	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一般处罚	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66	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不良影响的。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从重处罚	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7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致使地名标志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地名标志辨认的。	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致使地名标志不易辨认、部分消失、整体倾斜、倒在原地，可在原地修复或原地重新树立的。	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致使地名标志完全损坏或者完全消失，须重新树立的。	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68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p>《地名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p>	从轻处罚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处罚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	警告，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69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从轻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和界桩桩体文字内容辨认的。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断裂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不易辨认、部分消失、整体倾斜、倒在原地，可在原地修复或原地重新树立的。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从重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完全损坏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全消失，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并重新树立的。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0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一般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第五章 社会事务					
7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p>《殡葬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等），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十万元以下的。</p> <p>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等），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p> <p>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等），对外销售额（或营业额）超过五十万元的。</p>	<p>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p> <p>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7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p>《殡葬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有十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且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均不超过标准的2倍。</p> <p>有十个以上三十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在标准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二）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	从重处罚	有三十个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在标准3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	从轻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超过三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4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从轻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	从重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超过五万元的。	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养老服务					
75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76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78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有关规定，占工作人员总人数的比率在30%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有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人数的比率超过30%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80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情节严重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82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第七章 志愿服务					
84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p>《志愿服务条例》</p> <p>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从轻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或者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或者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从重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或者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累计两次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进行整改，未停止活动或者未整改，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登记证书。
85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p>《志愿服务条例》</p> <p>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一般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累计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者已经因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被行政处罚的。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从重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累计五千元以上的，或者已经因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6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p>《志愿服务条例》</p> <p>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p>	从轻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八章 福利彩票管理

87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p>《彩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从轻处罚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从重处罚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88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从轻处罚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造成的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89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p>《彩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六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p>	从轻处罚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对同业者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对同业者造成的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对同业者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90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p>《彩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从轻处罚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基准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从重处罚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91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从轻处罚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销售金额在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